

# 沉迷喝酒应酬 一次收受60瓶茅台 嘉兴市原副市长徐淼落马 获刑六年半

徐淼，1968年3月出生，1984年12月参加工作，1987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曾任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委常委、副区长，温州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，天台县委副书记、代县长、县长，温岭市委书记，台州市委常委、黄岩区委书记，嘉兴市委常委、副市长。

## 仕途顺了心却“飘”了，沉迷喝酒应酬，一次收受茅台六十瓶

徐淼16岁参加工作，年轻时候的他，也曾默默奋斗在激烈严酷的隐蔽战线。凭借一股子拼劲，他30岁出头就进入了处级干部的行列，成为当时温州市最年轻的处级干部之一。

到地方政府机关后，徐淼的仕途可谓一帆风顺，每隔一两年便换一个岗位，先后任温州市瓯海区副区长、温州市政府副秘书长等职。2011年，徐淼被任命为天台县委副书记、代县长。

随着职务的升迁，权力大了、交际广了，徐淼却和曾经的同事、朋友渐渐疏远了，和商人老板的交往日益增多。“权力大了后，最大的感触就是讲真话、会提醒监督我的朋友越来越少，溜须拍马的一茬接着一茬。”徐淼坦言道，“应酬一多，心就散了，学习也少了。参加理论中心组发言，我也从原来的精心准备、脱稿发挥，到找别人代写稿子，自己对着念，做做样子。”

很快，精神缺钙、思想滑坡的徐淼被“甜言蜜语”冲昏头脑、倒在商人老板的“糖衣炮弹”之下。2014年中秋节前夕，天台某置业有限公司经理方某某找到徐淼，想让他在业务上为自己提供便利。因早已打听到徐淼平日里爱喝酒，尤爱茅台，方某某便投其所好，一次性送给徐淼茅台酒60瓶。徐淼推辞了几番，最终收下了这份礼物。

贪欲的闸门一旦打开，就再难关上。此后，“拿惯了”的徐淼多次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茅台酒等礼品。

经查，2015年，徐淼收受温岭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林某某所送珍藏15年的茅台酒2瓶。

2017年至2019年间，徐淼先后3次收受浙江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邵某某所送茅台酒18瓶、洋酒1瓶。

2018年春节前，徐淼再次收受天台某置业有限公司经理方某某所送茅台酒36瓶。

2018年至2019年，徐淼先后2次收受浙江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屠某某所送茅台酒24瓶。

“一帆风顺的仕途，使得定力不够坚定的我，贪念和私欲膨胀，被各种诱惑腐蚀，走上了违纪违法的道路。”徐淼说。

从善如登，从恶如崩，理想信念的丧失，让徐淼对于吃拿卡要这些小节问题不以为意、无所顾忌。在见惯了老板们的“大手笔”之后，徐淼的心态开始失衡：“我羡慕、向往起他们这种一掷千金、开豪车、住豪宅的奢华生活，就想着自己是否也可以搞点生意做做，为以后生活打点基础。”

在不知不觉中，徐淼的人生观、世界观、价值观发生了变化，他失去了为党奉献、为民谋利的初心，懒散怠惰、敷衍工作，把更多精力用在盘算赚钱谋财上，给了“有心之人”围猎之机。

## 自甘堕落，陷入利益输送“暗道”，以投资之名掩盖受贿之实

“我自甘堕落，从一个积极工作的人变成一个只想谋财谋利的人，种种变化，有心人是看在眼中的。很快，我就成了商人老板的围猎目标。”徐淼说。

2010年，某房地产公司老板陈某某为了感谢徐淼在园区建设、广场施工等事项上给予的照顾，邀请徐淼参股其公司房产开发项目。徐淼听后十分欣喜，与其兄长徐某先后投资3000余万元，参股了其中4个房产项目。未曾料想，



2020年10月20日，浙江省纪委监委对徐淼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。10月22日，徐淼主动投案，并于当日被采取留置措施。2021年4月12日，徐淼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审查起诉。

2021年10月9日，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徐淼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；对其受贿赃款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由于房市动荡，除了尚未开发的某小镇项目外，兄弟俩在其余3个项目上累计亏损618万元。

2012年，为了弥补徐淼之前的经济损失，陈某某再次邀请徐淼增投某小镇项目，并将实际价值近2.45亿元的项目估值降至1亿元，让徐淼兄弟通过低价入股虚增其项目份额，多分利润。

“我听陈某某说完这些‘安排’后，内心还是有一些不安，觉得不够稳妥。但在贪念作祟下，我还是增投了532万元。”徐淼说。2014年，在徐淼的要求下，陈某某提前将632万元的投资收益结算给他。

2016年，徐淼担任温岭市委书记后，找他帮忙的人更多了。“总有老板有意无意表露出让我入股收息、一起投资发财的意思，我之前也赚了一点小钱，觉得自己还是有点‘商业头脑’的，内心对此跃跃欲试。”徐淼坦言道。

2016年上半年，温岭某小镇项目负责人赵某某专程拜访徐淼，希望他能对该项目多加关照，并告诉他：“我控股的上市公司即将溢价收购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如果您有兴趣，可以一起入股，后续的高额利润肯定少不了。”

如此赚钱的“妙招”正中徐淼下怀，为了规避审查调查，徐淼以其侄子名义投资人民币50万元入股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。此后，该股权被全部收购，徐淼从中获利247万余元。至案发时，已到账157万余元。

2017年8月，徐淼的另一位“朋友”黄某某又以相同方式邀请他入股。这一次，徐淼为掩人耳目，假借其父亲的名义分两次将210万元投资入股对方公司。短短一个多月时间，投资收益就有132万元。之后，按照徐淼要求，黄某某将202万元转回徐淼父亲账户，余款140万元继续留在黄某某处做其他投资。

事实上，徐淼以投资的名义掩盖受贿的事实，表面上看似“合法入股、出资正当”的投资收益，其本质仍然是权钱交易。

既想当官，又想发财，鱼和熊掌不可兼得。徐淼自认为行为隐蔽，就可以做到“常在河边走，也可不湿鞋”，在欲望的支配下心智迷失，沉迷于“借鸡生蛋”投资赚钱，纪法红线彻底失守。

## 心存侥幸瞒报个人事项，层层设防对抗组织审查调查

“徐淼一直是谨慎的，从他借用他人名义投

## 徐淼忏悔录(节选)

无限的自责、内疚和悔恨。

党把我这个普通人，培养成曾履多个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，是花了很多的心血和代价的。在我19岁那年，我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，在入党志愿书中，写下了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誓言。我本来应当把感恩组织化为工作动力，全心全意把工作干好，以优异成绩来报答组织的培养和重用，但由于自身的意志不够坚定，在利益诱惑面前没有把持住，犯下了严重的罪行。违背了当初的入党誓言，也违背了初心。

在糖衣炮弹面前，自己没能守住底线，犯下了罪行，辜负了组织的培养，自己也被钉在了耻辱柱上。我对不起组织，对组织终生愧悔、终生忏悔。

在我犯错误的过程中，组织不是没给我机会。

2018年11月，省纪委监委时任台州市委主要领导找我谈话，我没有勇气说出实情，之后让我自书相关材料时，我又不敢向组织坦白，错过了两次机会。

2020年感觉到组织在调查我时，又与他人串供，企图逃避审查。

作为组织一直重用的干部，本该忠诚、干净、担当，但在需要我体现忠诚老实的时候，我没有言行一致，既违反了组织纪律，又失去了自我挽救的机会，将面临雷霆般的惩罚。

同时，自己也对不起家里深爱着我的妻子。我交流外地工作10年，家中与我们住在一起的三个老人，86岁老父亲，81岁老岳父，76岁老岳母，全靠妻子一人在照顾，含辛茹苦，操碎了心。我对不起三位长辈，我在他们最需要的时候，无法尽孝。

我犯了严重的错误，感谢组织在关键时刻对我进行了挽救和教育，避免我犯更大的错误，受到更严厉惩罚。

同时，我也深刻认识到自身的错误给社会带来的危害，进一步领会了党全面从严治党治党的决心，对党纪国法的敬畏之心完完全全树立起来了。

有生之年，我要好好地反思和悔过，用余生所有时间，为自己犯下的罪行向党忏悔，努力改过自新，以实际行动来为自己赎罪。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总值班：贾敬伟  
一版编辑：孙 翩  
一版美编：王晨同



辽/沈/晚/报/好/物/优/选